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簡字第198號

原告 王錫銅

訴訟代理人 洪政國律師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原告積欠違約金等為由，向本院聲請就原告對訴外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草屯分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草屯郵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草屯分行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368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然原告早已與被告成立分期還款協議並履行完畢，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兩造間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

01 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
02 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
03 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
04 始得為之。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
05 實益，自不得提起本訴。又起訴時強制執行程序雖尚未終
06 結，然其訴有無理由，應依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決
07 之，故判決確定前執行程序已終結者，亦不許債務人再提起
08 債務人異議之訴。

09 三、被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草屯分
10 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草屯郵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草
11 屯分行之存款債權，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系爭執行
12 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以投院揚115司執賢字第136
13 87號執行命令，准債權人即被告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草屯分
14 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草屯郵局收取存款債權，而臺灣
15 中小企業銀行草屯分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草屯郵局亦
16 均已開立支票與被告，被告之債權已足額受償完畢等情，業
17 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並有臺灣中小企業
18 銀行草屯分行115年6月8日草屯字第1158102779號函、中華
19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草屯郵局民事陳報狀、本院索引卡查詢在
20 卷可佐，堪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已因完全清償而
21 終結，本院自無從撤銷已經終結之執行程序。是原告提起本
22 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所述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23 故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2
25 項第2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7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01 。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廖鳳美